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6年2月26日 下午 06:45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115158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光電三法三讀後之法規調適與能源轉型挑戰」講座).docx; 115158.let-之附件DM--「光電三法三讀後之法規調適與能源轉型挑戰」講座-115.03.23.pdf; 115158.let-附件-「光電三法三讀後之法規調適與能源轉型挑戰」講座.docx; 115159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形塑金字塔型之民事訴訟制度-以上訴審為中心」講座).docx; 115159.let-之附件DM--「形塑金字塔型之民事訴訟制度-以上訴審為中心」講座-115.03.27.pdf; 115159.let-附件-「形塑金字塔型之民事訴訟制度-以上訴審為中心」講座.docx; 115160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1)-修.docx; 115160.let-之附件1-修.docx; 115160.let-之附件DM--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115.03.28.pdf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5158、160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5158、160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15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能源法制委員會定於1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至16:30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辦理「光電三法三讀後之法規調適與能源轉型挑戰」講座，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課程資訊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能源法制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郁忻

理事長

李玲玲

「光電三法三讀後之法規調適與能源轉型挑戰」講座

壹、說明：

立法院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所謂「光電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地質法》修正案），針對環境敏感區、山坡地及水面型光電設置大幅加嚴環評標準與禁止設置規定。過去光電開發頻頻因選址於鄰近敏感區位引發社會紛爭，本次修法強制要求 40 公頃以上或位於特定生態區 5 公頃以上之光電開發案需進入較為嚴謹之環評程序，並限制觀光核心地帶及地質敏感區的開發。此舉對我國能源轉型路徑、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標時程以及綠能產業發展產生重大衝擊。

然而，法制化的同時也帶來了實務挑戰。在達成「2050 淨零排放」的進程中，法律體系不應僅扮演「管制者」，更須具備「引導者」的功能。當前光電開發面臨等同於一刀切的禁限令、相對冗長的審議程序，以及地方政府與中央政策不一致的困境。對於法律實務工作者而言，如何在加嚴的環評體系與國土計畫框架下，協助開發者達成合規性，並同時維護公民參與權利，已成為當務之急。

本講座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高仁川教授擔任主講人，針對三法修正後的法律構成要件進行深度剖析。邀請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所李兆麒所長擔任與談人從國家能源安全與總體經濟的角度，探討光電政策在修法後的調適路徑，評估法制變革對達成國家淨零路徑的具體衝擊與機會。透過台灣和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HEXA Renewables）王總經理的實務分享，讓會員理解第一線開發者面臨的行政程序成本與地權整合困局，使法規能更貼近產業現狀，而非僅止於條文詮釋。為協助本會會員掌握最新修法趨勢、探討法律實務中的環境保護與能源開發之衡平，並從產、官、學三方視角釐清再生能源法制框架之轉變，特規劃本次講座，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貳、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

參、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至 16:30

肆、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伍、報名名額：實體+線上併行，實體名額 50 位，線上名額 450 位。

陸、收費標準：免費。

柒、報名方式：自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提供報名線上的律師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cyTHuq5GyY7Lf59AA>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3/23 Mon.一
14:00~16:30

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台 北 市 忠 孝 西 路 一 段 4 號 7 樓 C 室

光電三法三讀後之法規調適

與能源轉型挑戰 講座

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

致詞嘉賓

蔡順雄 副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

主持人

黃郁炘 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

主講人/與談人

高仁川 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李兆麒 所長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八所

王文蔚 總經理 台灣和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f | 全國律師聯合會

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15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民事法委員會定於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12:00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共同舉辦「形塑金字塔型之民事訴訟制度-以上訴審為中心」講座，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課程資訊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鵬光、民事法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晉佳

理事長 李玲玲

「形塑金字塔型之民事訴訟制度—以上訴審為中心」講座

壹、說明：

民事訴訟法於民國 89 年、92 年修訂，定位第二審採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希望藉由相關條文之修訂，建構金字塔型之民事訴訟制度。依修訂之條文，原則上不許當事人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上訴第三審亦以第二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為前提，甚至對於上訴理由狀之記載內容及效果亦予以明文規定，並搭配以第三審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同法第 469、469 條之 1、470、475、466 條之 1)。相關條文施行逾 20 餘年，實務(包括法官及律師)對於該些條文如何運用、所達成之效果如何，尤其是第三審如何為上訴合法性之審查及如何看待第二審適用更新權限制之規定，均涉及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建立，但同時亦令吾人省思：為因應目前之實際司法環境，例如當事人在事實審委任律師代理之比例、法官案件量之負荷，上述條文應如何適用，始足以使訴訟資源合理分配並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貳、合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民事法委員會

參、主 題：「形塑金字塔型之民事訴訟制度-以上訴審為中心」講座

肆、講 座：最高法院高孟焄院長

伍、時 間：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至 12:00

陸、地 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柒、報名名額：實體+線上併行，實體名額 50 位，線上名額 450 位。

捌、收費標準：免費。

玖、報名方式：自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3 月 23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提供報名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Gg9Th7qFwpy1WGdw8>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l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 話：(02)2388-1707#66

新型之民事訴訟制度 115 / 3 / 27^五

為中心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實體 + 線上併行

時 間：115年3月27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 12:00

講 者：最高法院高孟焄院長

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民事法委員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 1151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知本會舉辦《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如說明，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研習講座係透過具有審判實務經驗之資深法官視角，瞭解律師於執行業務時，在個案中如何實踐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以及司法人權針對被害人權益保障亟待政策革新。依此，本委員會擬舉辦本活動，以落實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復供律師會員研習精進，以為善盡律師之職責。
- 二、本次講座資訊如下
 - (一)活動講題：《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 12 場》—「有效辯護與陳述意見·量刑精緻化—刑事辯護人與告訴代理人·主張切入點」
 - (二)邀請講座：文家倩法官(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 (三)活動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 (四)研習地點：假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實體+線上研

習)。

(五) 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委員會

合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六) 與會人員：本會律師會員。

三、本次活動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資料及 DM 所示。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 徐主任委員承蔭

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任顯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理事長 李玲玲

《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 12 場》

一、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

合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二、講題：「有效辯護與陳述意見·量刑精緻化—刑事辯護人與告訴代理人·主張切入點」

三、講座：文家倩法官(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四、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五、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六、議程：

時 間	議 程
08:30-09:00	報 到
09:00-09:10	開場致詞： 李玲玲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陳澤嘉律師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理事長/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監事) 徐建弘律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常務理事/全國律師聯合會監事會召集人)
09:10-10:00	第一堂 講 師： 文家倩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10:00-10:10	中 場 休 息
10:10-11:00	第二堂 講 師： 文家倩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11:00-11:10	中 場 休 息
11:10-11:50	第三堂 講 師：文家倩法官(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11:50-12:00	與談 Q & A 文家倩法官(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徐承蔭律師(全律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名額限制：採實體+線上同步進行。現場名額 50 名，線上名額 450 名。

八、報名費用：免費。

九、報名方式：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3 月 23 日下午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KXx2k97SUkcZVDrm9>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下載列印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小姐

電 話：(02)2388-1707 #66

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 - 第12場

有效辯護與陳述意見·量刑精緻化一

刑事辯護人與告訴代理人·主張切入點

115年3月28日 (星期六) 9:00 - 12:00 全國律師聯合會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9:00-9:10	開場致詞	李玲玲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 陳澤嘉理事長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 徐建弘常務理事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9:10-10:00	課程	文家倩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10:00-10:10	中場休息	
10:10-11:00	課程	文家倩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1:50	課程	文家倩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11:50-12:00	與談Q&A	文家倩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徐承蔭律師 全律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



文家倩法官